

新郑市新建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新建办〔2017〕143号

新建路街道办事处 火灾隐患综合治理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提升 工作总体方案

为深刻汲取北京大兴“11·18”火灾、天津河西“12·1”火灾事故教训，确保今冬明春火灾防控期间办事处辖区火灾形势稳定，根据省、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部署和“平安守护”专项行动及《新郑市火灾隐患综合治理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提升工作总体方案》要求，办事处决定自即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在全辖区范围内开展火灾隐患综合整治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提升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通

过深化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消防工作职责，规范重点行业、区域、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整体能力，坚决预防和杜绝重特大火灾，有效遏制较大亡人火灾，切实减少亡人火灾，确保我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办事处成立今冬季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办事处主任李勇任组长，工委副书记李宏伟、武装部部长侯自玉任副组长，派出所、工商所、安监办等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社区支部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企业安全办主任沈永军任办公室主任，地点设在安监办，具体协调负责此项工作。

三、整治重点

- 1、“三合一”、“多合一”场所集中的区域；
- 2、仓储物流企业和集贸市场；
- 3、学校周边小场所等消防安全管理乱点；
- 4、高层住宅、老旧小区和在建高层建筑；
- 5、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学校、幼儿园、午托部、医疗卫生机构、民政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
- 6、易燃易爆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 7、歌舞厅、夜总会、网吧等公共娱乐场所；
- 8、大型活动举办场所和宗教活动场所；
- 9、生产流通领域电器产品质量，社会单位电气安全隐患；
- 10、居民住宅、村民自建房门厅、楼梯间等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问题；电动自行车充电棚（桩）管理不规范问题。

四、工作任务

各社区、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实际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突出抓好高层建筑、建筑工地、电气、仓储物流、商场市场、出租房屋、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电动自行车、宾馆、九小场所等整治重点，落实严防严管严控措施。

（一）强力推动高层建筑综合治理

全面分析梳理前期高层建筑集中排查情况，紧盯“七类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措施，督促管理使用单位全部整改到位。办事处安全部门要分批次组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经理人和“楼长”开展集中培训，完善绩效考评和奖惩激励等机制。

完成时限：2018年2月26日

（二）持续深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

要针对辖区其他社会单位开展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针对排查出的电气火灾隐患集中区域，采取有效措施开展电气线路集中改造工作。

完成时限：2018年2月26日

（三）全面推进仓储物流、商场市场专项治理

对辖区仓储物流、商场市场（含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检查，澄清底数、建立台账，对隐患突出的单位查封一批、关停一批、挂牌一批；督促仓储物流企业、商场市场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提升自防自救能力；不需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积极推动仓储物流企业、商场市场安装火灾应急广播、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设施，电气火灾监控等物防设施。

完成时限：2018年2月26日

（四）强力推进出租屋、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专项治理

组织开展深化出租屋、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消防安全治理行动，重点检查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居民住宅小区等用于人员居住的出租房屋，企业租赁用于员工集体宿舍的场所，人均租住面积低于当地政府规定最低标准，或居住人数5人以上（含）的出租房屋，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混合设置的“三合一”、“多合一”等租赁场所。集中整治一批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强化日常消防安全监管，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有效防范亡人火灾事故。

完成时限：2018年2月26日

（五）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治理

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专项整治，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电动自行车充电棚（桩）管理不规范，居民住宅、村民自建房门厅、楼梯间和楼道等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居民私拉电线飞线充电，以及消防宣传不深入，居民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意识不强，逃生自救能力弱等问题。集中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强化日常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坚决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高发势头。

完成时限：2018年2月26日

（六）全力开展宾馆、招待所以及“九小场所”专项治理

对辖区内宾馆、招待所以及“九小场所”排查整治工作负总责，认真研究制订具体工作措施，对整治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对宾馆、招待所、“九小场所”开展全面排查治理，特别是写字楼、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车站附近的小宾馆，一并纳入检查范围，逐一登记造册，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要如实登记，及时下发法律文书，督促隐患整改。凡未取得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一律关停；凡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数量不足的，一律临时查封；凡消防设施严重瘫痪的，一律临时查封；凡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的，一律清理；凡采用聚氨酯泡沫塑料等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修的，一律临时查封。

完成时限：2018年2月26日

五、工作时间和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12月20日前）。办事处召开动员会，层层动员部署，逐级组建领导机构，将火灾隐患综合整治工作任务分解到各社区、各相关部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2月26日前）。各社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总体方案和7个分方案的工作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全力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总结考评阶段（2018年2月26日结束后5日内）。各社区、各相关部门要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验收，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研究建立长效排查整治机制，巩固、深化经验做法。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社区、各相关部门要切实负起属地管理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主管领导具体负责的火灾隐患综合整治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澄清底数、摸清状况，确保辖区内所有领域、所有行业单位和场所监

管到位、排查到位、整改到位、提升到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进工作开展，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落实工作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全力打赢冬春防火攻坚战。

（二）依法从严治理。各相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行业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本行业（系统）内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整改各类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或者移送、通报公安消防等部门处理。对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部门，确保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

（三）发动舆论监督。各社区、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和渠道，将火灾隐患对人民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的危害性作为重点宣传内容，将老、弱、病、残和外来务工人员等社会弱势群体作为重点宣传对象，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其自防自救能力。

（四）严格责任奖惩。今冬明春工作开展期间，凡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单位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2017年12月20日